

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聯絡人：鄭宇喬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21  
傳真：02-82366565  
電子信箱：monkey6736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15591483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大陸委員會民國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，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(以下簡稱WebHR系統)報送之公務人員送審案，新增勾選欄位及檢核功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4年12月24日部銓一字第1145911269號書函及其附件略以，為配合旨揭查核政策，各機關線上報送到職日期為115年1月1日(含)後之公務人員初任、調任、再任送審案，應於送審相關書表備考欄加註「該員已填具大陸證件具結書，且無喪失擔任我國公職之大陸相關證件情事」之文字，俟本部與人事總處完成相關送審系統修正，再以系統勾選必填欄位方式取代。
- 二、茲以相關送審系統業完成修正，WebHR系統已新增「該員已填具大陸證件具結書，且無喪失擔任我國公職之大陸相關證件情事」(註：非屬調任之銓敘審定案，經確認屬無須填



具結書情形，請直接勾選）」欄位，各機關送審作業須勾選該欄位，始得報送本部審定。上開系統檢核功能操作說明，請自行於WebHR系統/系統公告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 2026/01/07 17:12:48

裝

訂

線

08